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參閱我們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節選過往合併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閱覽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載列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看法、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自二零零三年起在香港提供ELV解決方案。憑藉數年來承接的工程，本公司已累積豐富的經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涵蓋私營及公營界別。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我們的公營界別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如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機電工程署等）。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九龍開源道62號1座及2座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CI Asia。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吳泰榮博士（「吳博士」）。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一直受吳博士所控制。

由於重組僅涉及加入新的控股公司，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呈列並視為現存公司之延續，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初已經完成。

本集團已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包括本公司、ECI International及EC Infotech）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即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情況的所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披露。

有關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來自安裝及保養服務的收入通常根據項目決定，其性質屬非常規，項目數目出現任何減少及／或保養服務需求下降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ELV解決方案，一般可分為新項目安裝及保養服務。除我們的客戶在項目過程中下達訂單或補充訂單外，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委任以項目為基準且通常屬非經常性。一般而言，我們的安裝項目工期可能從1個月至30個月不等。於指定時期佔我們的收入重大比重的客戶可能於其後期間內不產生任何收入。此外，除與客戶訂立通常持續一至三年的保養協議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完成我們的服務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於未來再次委任我們進行新項目的保養及翻新服務。

因此，我們來自上述來源的收入性質屬非常規。我們無法保證可於未來取得項目合約，且無法確保我們現有的客戶有新項目時將邀請我們參與投標。倘我們無法從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或確保新項目而導致項目數量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預計時間及成本決定合約費用，然而實際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由於無法預測的情況而高於我們的估計，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成本估計值加上若干附加費用決定合約總價。有關我們進行成本估計時考慮因素的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定價政策」一段。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客戶要求對規定或設計進行改動；(ii)供應商延遲交付系統／設備；(iii)我們的分包商提供的安裝工程出現延誤或存在瑕疵；(iv)我們的核心人員離職；(v)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出現糾紛；(vi)與參與項目的其他各方出現糾紛；(vii)市況改變；及(viii)其他未知的問題及情況。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完成項目延遲或成本超支，且無法保證我們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符合最初估計值。該等延誤、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估計值不符可能導致盈利能力低於預期。倘出現延遲，可能面臨來自客戶的訴訟或申索。

倘我們估計的成本上需增加高額附加費用，則可能造成合約費競爭力降低。無法保證我們投標的定價始終具競爭力。倘我們投標的定價不具競爭力，客戶可能在潛在的項目或訂單中不委任我們提供服務，而導致項目或訂單數目減少。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此相反，倘我們設定的費用過低，而在項目或訂單的實際實施中所花費的實際時間及成本超出估計值，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付款而導致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標準統一的信貸期。此外，在部分安裝項目中，我們所處理的工作僅佔客戶整個系統的一部分，客戶亦有聘用其他承建商處理系統的其他部分。於該情況下，僅在每名承建商均完成彼等各自的工作後，客戶方能測試整個系統的運作。經董事確認，客戶僅在測試整個系統並滿意其表現後方會向承建商付款乃行業慣例。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超過90日的發票金額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66天及71天。

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按時或全數付清發票。我們的客戶出現任何延遲付款及／或拖欠付款，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要求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並且作出管理層相信對於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而言為合適的估計和假設。然而，於重要範疇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董事已根據彼等的經驗及對目前業務的認識、以可得資料作為基礎的預期及其他合理假設來持續衡量該等估計，以此等資料作為我們的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由於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數字有所出入。董事相信，下列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最重大的判斷和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及扣除折扣後的公平值計量。保養服務收入於保養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本集團確認來自安裝服務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內描述。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收益及成本則會根據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此乃基於參考根據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除非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作別論。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取該筆金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付款的變動方會入賬。

財務資料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僅於產生的合約成本很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計虧損立即確認為支出。

倘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該盈餘會列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該盈餘會列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具發票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則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計量其安裝工程的完成階段從而確認收益，經計及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分包成本，不計入直接勞工成本。董事認為參考所產生的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分包成本可以計量本集團安裝工程的完成階段，因為：

- (a) 材料及設備成本以及分包成本為安裝項目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有關成本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安裝項目總成本的84.7%及72.4%；
- (b) 另一方面，雖然直接勞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總銷售成本的43.5%及50.5%，安裝項目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僅佔本集團於該兩個財政年度的安裝項目的總銷售成本約12.9%及21.9%。因此，本集團於記錄各個項目的直接勞工成本時，並無記錄安裝團隊每名成員每個安裝項目所花費的時間。安裝項目的直接勞工成本低於保養工程，因為安裝項目所需勞動力密集程度低於保養工程，保養工程需要充足人手進行日常檢查及矯正性保養服務；
- (c) 本集團一般根據項目情況向供應商下單，供各項目使用且不貯存存貨。材料及設備送達後短期內即供項目用完；及

財務資料

- (d) 分包成本指已付及應付本集團就系統安裝或保養服務所委任分包商的費用。就應付分包成本而言，本集團於收到分包商的發票時確認有關應付款項，分包商根據相關合約於工程完成後短期內出具發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使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按預期基準估計變動的任何影響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沒有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終止確認有關項目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計算及估值需使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所採納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該報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6,066	80,338
銷售成本	<u>(39,741)</u>	<u>(53,265)</u>
毛利	16,325	27,073
其他收入	161	81
行政開支	<u>(6,897)</u>	<u>(13,848)</u>
經營溢利	9,589	13,306
融資成本	<u>(502)</u>	<u>(426)</u>
除稅前溢利	9,087	12,880
所得稅開支	<u>(1,522)</u>	<u>(2,6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7,565</u></u>	<u><u>10,243</u></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於安裝各類系統及提供保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3百萬港元，收益增長率為43.3%。安裝及保養服務的收益貢獻分別增加約18.9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兩類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服務類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	30,262	54.0	49,146	61.2
保養	<u>25,804</u>	<u>46.0</u>	<u>31,192</u>	<u>38.8</u>
總計	<u><u>56,066</u></u>	<u><u>100.0</u></u>	<u><u>80,338</u></u>	<u><u>100.0</u></u>

安裝

我們為客戶安裝的項目主要包括各類中央控制監控系統，包括保安、停車場、會所管理、電訊及廣播系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服務類別產生的收益為30.3百萬港元及4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4.0%及61.2%。

財務資料

保養

本集團提供的保養服務為日常檢查及通過向客戶提供協助找出及解決有關係統的技術問題，從而使其系統處於良好狀態。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服務類別產生的收益為25.8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6.0%及38.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安裝及保養工程均位於香港。我們的客戶可分為兩類：(i)公營界別及(ii)私營界別。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界別	14,512	25.9	32,264	40.2
私營界別	41,554	74.1	48,074	59.8
總計	<u>56,066</u>	<u>100.0</u>	<u>80,338</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項目數量明細：

客戶類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公營界別	509	1,308
私營界別	<u>2,129</u>	<u>2,332</u>
	<u>2,638</u>	<u>3,64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私營界別客戶主要為香港的物業開發商及物業管理公司。我們的公營界別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如渠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機電工程署）。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公營界別產生的收益為14.5百萬港元及3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5.9%及40.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機電工程署產生的收益增加約16.5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私營界別貢獻的收益為41.6百萬港元及48.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4.1%及59.8%。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A的P21項目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百萬港元，因此令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及設備	11,499	28.9	16,025	30.1
直接勞工	17,305	43.5	26,903	50.5
分包成本	9,030	22.8	6,784	12.7
其他	1,907	4.8	3,553	6.7
總計	39,741	100.0	53,265	100.0

財務資料

材料及設備

材料及設備的成本指就用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設備、零部件及系統已付及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材料及設備的成本為11.5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28.9%及30.1%。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成本指向直接參與提供本集團服務的僱員提供的薪酬及福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直接勞工成本為17.3百萬港元及26.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成本約43.5%及50.5%。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直接勞工成本較對上年度增加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僱傭更多的技術人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與我們所簽訂的安裝及保養合約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80份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49份相符。我們的安裝及保養團隊的員工總數亦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09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3人。

分包成本

分包成本指已付及應付我們就系統安裝或保養服務委聘的分包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包成本為9.0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分別佔22.8%及12.7%。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聘請更多技術人員支援本集團業務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分包服務的需要減少。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表基於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總成本的歷史變動，展示除稅前溢利有關i)材料及設備的成本；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分包成本的百分比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因數保持不變）的假定變動影響。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及設備成本增加／減少：		
+40%	(4,600)	(6,410)
+35%	(4,025)	(5,609)
+30%	(3,450)	(4,807)
-30%	3,450	4,807
-35%	4,025	5,609
-40%	4,600	6,410
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減少：		
+40%	(6,922)	(10,761)
+35%	(6,057)	(9,416)
+30%	(5,192)	(8,071)
-30%	5,192	8,071
-35%	6,057	9,416
-40%	6,922	10,761
分包成本增加／減少：		
+40%	(3,612)	(2,714)
+35%	(3,160)	(2,375)
+30%	(2,709)	(2,035)
-30%	2,709	2,035
-35%	3,160	2,375
-40%	3,612	2,714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按我們的本年度收益減本年度的銷售成本計算。毛利率按本年度毛利除以我們的本年度收益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為16.3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9.1%及33.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	12,150	40.1	24,072	49.0
保養	4,175	16.2	3,001	9.6
總計	<u>16,325</u>	<u>29.1</u>	<u>27,073</u>	<u>33.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安裝服務分部毛利率較保養分部毛利率為高，主要由於(i)我們傾向以較低毛利率提供保養服務，藉此吸引更多項目並進一步建立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及(ii)我們是多個保養工程的分包商，而分包工程賺取的毛利率往往較低。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上升約4.6%，乃主要由於來自安裝服務的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1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就安裝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及24.1百萬港元。在釐定我們每項安裝的毛利率時，我們將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我們服務的範圍；ii)設計及安裝工程的複雜程度；iii)項目工期；iv)安裝設備的成本；v)涉及的人力資源水平；及vi)所需培訓及現場演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1%及49.0%。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安裝服務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僱傭更多的技術人員組建一支更強大的團隊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當中已經計及本集團可提供培訓提高自有人力的效率，且可擁有更大靈活度將技術人員派往處理更多項目，以便提高我們自有人力的成本效益。因此，安裝項目的外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安裝項目總銷售成本的約58.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而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安裝項目總銷售成本的約12.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9%。

此外，由額外的技術人員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幅9.6百萬港元遠高於分包成本的降幅2.2百萬港元，額外的技術人員不僅盡量降低了我們對分包商的依賴，亦促進了我們業務的發展，從而帶來更多的收益。倘共將直接勞工成本與分包成本一同考慮，兩者的總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7.9%，而該年度的收益增加約43.3%。此外，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由29.1%增加至33.7%。

財務資料

就保養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在釐定我們保養工程的毛利率時，我們將通常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保養服務的範圍；ii)保養服務的年限；iii)涉及的人力資源水平；及iv)取代或維修材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率分別為16.2%及9.6%。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高，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展開與客戶A的項目（工程代號P21）毛利率較低。毛利率較低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保養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2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原因為本集團聘請額外技術人員支援項目），由約8.0百萬港元增至12.3百萬港元，增幅為53.5%。因此，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雜項收入	36	22.4	42	51.9
銷售上市股權投資的收益	25	15.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100	62.1	39	48.1
總計	161	100.0	81	100.0

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收入、出售股份的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金額分別為0.1百萬港元及3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收益來自出售本集團汽車。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本集團行政開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3,617	52.4	5,391	38.9
折舊	465	6.7	780	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7	3.6	3,013	21.8
差旅及招待	735	10.7	848	6.1
其他	1,833	26.6	3,816	27.6
總計	6,897	100.0	13,848	100.0

行政開支包括僱員成本、董事薪金、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及招待開支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百萬港元增加6.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行政開支最大部分為僱員成本及董事薪金。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百萬港元，增幅為49.0%。有關金額增加主要由於聘請額外的行政人員，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安裝項目及保養工程增加。

折舊開支主要由於按直線基準折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折舊開支分別為0.5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折舊開支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汽車，以方便工程師於香港進行安裝及保養工程。

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增加主要由於該等開支與上市有關。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差旅及招待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開支小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所致。

餘下的行政開支主要為租金開支、辦公室雜項開支、培訓開支及保險成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以下各項的利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借款	476	94.8	389	91.3
融資租賃承擔	26	5.2	37	8.7
總計	<u>502</u>	<u>100.0</u>	<u>426</u>	<u>100.0</u>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有關汽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15.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源自香港，因而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8%及20.5%。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項目營運、保養工程提供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外部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為營運資金及營運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資金資源將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外部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32	8,69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418	1,44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550)	(8,2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407)	3,89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93	5,753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9.9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2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v)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此部分由(i)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0.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4.0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5.7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iv)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v)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減少0.1百萬港元；及(v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4百萬港元。此部分由已付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6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向一位董事墊款產生的現金流出約3.4百萬港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現金流出約0.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3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現金流出1.2百萬港元；(ii)向一位董事墊款產生的現金流出約7.3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2.7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約0.2百萬港元；及(iii)支付利息約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新造銀行借款籌得11百萬港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6.3百萬港元；(ii)償還融資租賃約0.4百萬港元；及(iii)支付利息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787	18,484	20,886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230	7,041	6,73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	34	37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6,569	1,612	1,5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	1,382	1,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93	5,753	2,420
	32,928	34,306	33,18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797	3,427	4,129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397	310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	373	355
銀行借款	12,740	17,462	16,708
融資租賃承擔	258	525	467
應付稅項	1,747	3,436	1,151
	21,326	25,533	22,810
流動資產淨值	11,602	8,773	10,373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位董事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8.7百萬港元，跌幅為24.4%。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5.7百萬港元；(ii)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增加2.8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0.7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收一位董事的款項減少5.0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2.9百萬港元；(iii)銀行借款增加4.7百萬港元；(iv)應付稅項增加1.7百萬港元；及(v)融資租賃承擔增加0.3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0.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如下：i)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4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4百萬港元；及iii)應付稅項結餘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3百萬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描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6,285	-	1,050	77	80	7,492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6,142	319	1,482	150	223	8,388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為租賃土地、樓宇及裝修、汽車、電腦設備、辦公室設備、傢俱及裝置。本集團大部分的固定資產為租賃土地、樓宇及裝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佔固定資產總值約83.9%及73.2%。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本集團位於香港觀塘的主要辦事處及其租賃裝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2,787</u>	<u>18,484</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安裝各類系統及提供保養服務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8.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臨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完成多個大型安裝項目及保養工程，以及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6,307	9,532
31至60天內	2,323	3,428
61至90天內	1,280	2,113
90天以上	2,877	3,41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66	71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年初結餘加年末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於接納一個新客戶（除政府機構、物業開發商及樓宇註冊擁有人外）時，獲得我們的會計團隊批准後，須由銷售團隊進行信用及背景審查。有良好信貸記錄及與我們建立長久的業務關係的若干客戶可獲得90日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向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範圍為30天至90天。

本集團已建立信貸控制政策及流程。我們根據有關採購訂單或合約向客戶開具發票。除有關採購訂單或合約中另行列明外，我們的會計團隊會通知客戶服務團隊任何30日或以上之未結清發票，而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則會聯絡有關客戶以結清未償還發票。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將發給客戶服務團隊，以跟進結清流程。倘發票超過30日或以上未償還，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將聯繫安裝或保養現場負責人員，跟進結清流程。我們的董事將按月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壞賬作出充足撥備。獲得董事批准後，將計提壞賬準備。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流程在加強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的能力方面屬有效，我們並未在催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有任何重大困難，且並未撥備任何壞賬。

此外，在部分安裝項目中，我們所處理的工作僅佔客戶整個系統的一部分，客戶亦有聘用其他承建商處理系統的其他部分。於該情況下，僅在每名承建商均完成彼等各自的工作後，客戶方能測試整個系統的運作。經董事確認，客戶僅在測試整個系統並滿意其表現後方會向承建商付款乃行業慣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6天及71天。相較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五天，主要原因為部分無拖欠本集團還款記錄的客戶延長付款週期。本集團於延長授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之前將考慮以下因素：i)拖欠付款的歷史；ii)作出任何原有及現有呆賬撥備及iii)於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這與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流程一致。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15.3百萬港元，或約82.8%已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超過90天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2.5百萬港元，或約7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近期無拖欠記錄，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我們部分安裝項目中，我們按照合約所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向客戶發出進度款項。然而，確認收益與發出進度款項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指至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虧損超出進度款項時的盈餘，而應付合約款項指進度款項超出至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虧損時的盈餘。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各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19,683	10,834
減：進度款項	<u>(15,850)</u>	<u>(4,103)</u>
	<u>3,833</u>	<u>6,731</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230	7,041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397)</u>	<u>(310)</u>
	<u>3,833</u>	<u>6,731</u>

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受我們於臨近各報告期末為各項目所提供服務的進度及價值以及確認收益與進度賬單的時間差影響，因此各期間皆有所變化。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大型安裝項目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尚未達致項目工期而並無作出相關進度付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約7.0百萬港元，其中約6.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向客戶開具賬單，其中約2.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應收關聯公司及一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已增至34,000港元，為應收三間關聯公司款項。該等結餘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將隨後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董事款項約為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6百萬港元。該結餘將隨後於上市前全數結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明細：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金	130	276
預付款項	39	850
其他應收款項	477	256
	<u>646</u>	<u>1,382</u>

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租金按金；(ii)辦公室物業的水電按金；(iii)向供應商就採購訂單支付的按金；及(iv)就申請上市的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申請上市的專業費用的預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8.7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5.8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的現金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97	3,42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用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設備、零部件及系統應付供應商的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5.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減少乃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供應商結算更多的逾期結餘。此與逾期90天以上的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3,156	1,745
31至60天內	331	593
61至90天內	24	122
90天以上	2,286	96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45	3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年初結餘加年末結餘的總和再除以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5天及32天。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轉天數減少約13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供應商結算的逾期結餘增加，此與逾期90天以上的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0百萬港元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客戶安裝各類系統及提供保養服務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8.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臨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完成多個大型安裝項目及保養工程，以及有關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結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66天及71天，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5天及32天。因此，我們向供應商還款的信貸期通常短於為客戶提供的信貸期。所以，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可能不一致。根據本集團的現金監控政策，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周報告將發給客戶服務團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月報告將經由董事審閱及批准。倘發票逾30日或以上未結清，客戶服務團隊將直接現場聯繫負責人員，以跟進結清流程。於獲得董事批准後，可暫停服務、寄發警告函件或採取法律訴訟。該程序可使管理層監控未償還結餘，並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不一致所引起的流動風險減至最低。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逾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80.5%已隨後結清。經計及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評估，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屬有效，原因為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實施我們的信貸控制政策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逾期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80.5%已隨後結清。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向我們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中有約2.8百萬港元，或約80.8%已結清。超過90天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0.3百萬港元，或約34.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87</u>	<u>373</u>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審計費用及客戶預收款項的應計費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387,000港元減少約14,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373,000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審計費用的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分別約為16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預收款項指從客戶收取的合約款項或簽署合約時支付的首筆按金（尚未提供相應工程／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結餘分別為151,800港元及151,800港元。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項金額：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740	17,462	16,708
融資租賃承擔	258	525	46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72	435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集團的債項包括銀行借款約17.5百萬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0百萬港元。並無有關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相比，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債項總額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擔保銀行借款約16.7百萬港元（由賬面值約6百萬港元的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董事提供的約16.7百萬港元個人擔保作抵押）及融資租賃承擔約0.5百萬港元。吳博士提供的所有相關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由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供使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23百萬港元，其中約16.7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及約6.3百萬港元為無限制及尚未動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就營運融資獲取銀行借款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拖欠或延遲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及／或違反財務契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所有借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下表載列按既定還款日期劃分的借款：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之 賬面值	2,346	10,454	9,915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惟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10,394	7,008	6,793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分別約12.7百萬港元及17.5百萬港元，該等借款用作為本集團的安裝項目及保養服務及業務整體增長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增加11百萬港元，當中部分被償還貸款約6.3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及實際利率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2.01%至 5.37%	2.15%至 4.25%	2.15%至 4.5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一位董事（即吳泰榮博士）的個人擔保；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及

財務資料

- (iii) 根據按揭證券公司頒佈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提供約6.1百萬港元的貸款擔保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提供4.2百萬港元的貸款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相關銀行原則上同意將解除個人擔保，並以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所取代。董事確認，根據按揭證券公司營運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獲擔保的銀行貸款將於上市前結清。待結清上述貸款後，吳博士所提供的所有相關個人擔保將予以解除。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承擔以租賃的資產作擔保。

融資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未經審核)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258	525	467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372	435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金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租賃的年利率介乎2.50%至4.95%。租期不足五年，且融資租賃須每月定額分期償還本金加利息。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受限於吳泰榮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董事確認該等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將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1	29.1%	33.7%
純利率	2	13.5%	12.7%
流動比率(倍)	3	1.5	1.3
速動比率(倍)	4	1.5	1.3
資產負債比率(倍)	5	0.8	1.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倍)	6	0.3	0.8
股本回報率	7	42.9%	65.8%
總資產回報率	8	18.7%	24.0%
利息覆蓋比率	9	19.1	31.2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
2. 純利率等於年內淨溢利除以年內收益。
3.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債務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6.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各年末淨債務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淨債務包括所有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股本總額計算。
8.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以各年末總資產計算。
9. 利息覆蓋比率按年內除利息及稅前溢利除以年內利息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9.1%及33.7%。有關我們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3.5%及12.7%。我們產生更多上市相關開支，導致我們的純利率下降。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於流動資產減少而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5倍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3倍，而流動資產減少的原因主要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一位董事款項減少及銀行借款增加。

速動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此乃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存貨。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0.8倍及1.2倍。資產負債比率較高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7.5百萬港元。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約為0.3倍及0.8倍。淨債務與權益比率較高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17.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8%，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股息增加約10.3百萬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7百萬港元。

利息覆蓋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覆蓋比率約為19.1倍，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比率相比低12.1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經營溢利增加約3.7百萬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對我們的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依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我們的資本架構。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裝修	–	524
汽車	796	1,109
電腦設備	61	105
辦公室設備、傢俱及裝置	76	1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產生資本開支0.9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大部分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汽車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以及安裝項目及保養工程數量的增加。

我們預期，為滿足未來資本支出需求須通過我們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擴展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該等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564	515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1,005	51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營運資金充裕度

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預期使用以下資金來源撥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 來自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
- 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本集團從股份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

上市開支

有關上市的開支及佣金總額約為18.0百萬港元，其中約4.5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而餘下約13.5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

由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合共約為13.5百萬港元，其中約2.0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於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約11.5百萬港元將於損益表內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約2.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額外約8.8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

董事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表現及經營業績將由於有關上市的預計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期後事項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C。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分別為2.0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該等金額經抵銷應收一位董事款項而全數結清。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董事會或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於駱駝漆大廈2座3樓D室自有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估值報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總額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經審核）	6,142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變動（未經審核）	
折舊	<u>(6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的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6,08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u>8,918</u>
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物業權益的土地及樓宇的估值 ^{附註}	<u><u>15,000</u></u>

附註：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15,000,000港元。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經編製，僅為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關聯方交易

就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並無任何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全部運營均位於香港，來自本集團客戶的全部收益均產生自香港的業務。董事認為我們運營所產生的港元足以支付股息及償還到期債務。

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並無變動。董事並未發現現時項目有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以致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載列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的必要資料。